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 2015-06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更正如下内容:

一、第三节第一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期初股本(万元)	本期股本(万元)	0.5213
----------	----------	--------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第四节第五点“投资状况分析”更正前: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05月21日	2015年08月19日	预计年化利率4.30%	0	483,267	0	483,2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06月19日	预计年化利率3.5%	5,000	177,337.26	177,337.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5年10月16日	预计年化利率4.25%	0	1,013,013.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07月16日	预计年化利率4.65%	0	2,293,150.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15年05月02日	2015年08月19日	预计年化利率4.00%	0	1,183,96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6月25日	预计年化利率4.30%	10,000	751,780.82	751,780.82		
合计			57,000	--	--	--	15,000	5,902,191.78	5,929,178.0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2日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5月15日										

更正后: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05月21日	2015年08月19日	预计年化利率4.30%	0	483,267	0	483,2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06月19日	预计年化利率3.5%	5,000	177,337.26	177,337.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5年10月16日	预计年化利率4.25%	0	1,013,013.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07月16日	预计年化利率4.65%	0	2,293,150.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15年05月02日	2015年08月19日	预计年化利率4.00%	0	1,183,96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6月25日	预计年化利率4.30%	10,000	751,780.82	751,780.82		
合计			57,000	--	--	--	15,000	5,902,191.78	5,929,178.0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2日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5月15日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 2015-05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五、六、七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瑞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109,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4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4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6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所有对象不超过10个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2.34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8.1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1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1,573.94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LED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0
2	吉新SM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23
3	新嘉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90,420.39	75,681.11
合计		275,349.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75,349.5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5,888.96万元和购置工程37,886.6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遇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及时与有关法律和法规相协调外,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6,000,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08,6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反对票108,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2%;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金浦钢铁”,股票代码:0005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本公司保留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快捷支付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基金投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快捷支付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范围
- 三、调整费率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快捷支付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范围
- 三、调整费率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旗下所有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添利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鼎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4)、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调整后费率: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通过快捷支付所支持的银行卡进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调整后的优惠费率如下:

- (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2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3%的,按0.3%执行;
-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原费率执行;
- (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目前快捷支付支持的银行卡为: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8月28日起,开展基金净值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转换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一、优惠内容
- 二、重要提示:
- 三、风险提示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本公司后续即将开通的手机客户端)将所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二、重要提示:

本风险提示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优惠活动结束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以上各项业务电话,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电子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及<http://www.df588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赎回结束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关于中国人民币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活动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2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东方金账簿货币A 400005 东方金账簿货币B 400006
该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该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该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第十款的规范执行。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号)。根据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监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补充之后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如下: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南路209号元夏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国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葛卫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葛卫飞先生拟自股票回购之日起6个月内(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6日,葛卫飞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增持均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8.64万元。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葛卫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88,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完成后,葛卫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0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若需便捷快捷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或银行卡信息变更,以本公司和第三方支付网站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